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射擊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4 年1月23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1535號函。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114年全國運動會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七、選拔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八、選拔地點：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國內射擊賽事

九、報名資格：

(一) 戶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十、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規定：(依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射擊賽事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辦法：

(一) 正選選手：錄取名額(各射擊分項男女各三名，共徵召36名)

(二) 備選選手：錄取名額(各射擊分項男女各一名，共徵召12名)

徵召方式：

1. 男女不定向飛靶、男女雙不定向飛靶、男女定向飛靶需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國內射擊賽事。「取兩次四大賽最佳成績總和80%」+「國內排名賽最高一次成績(或四大賽第三高成績)20%」.加總後。積分前三名為正選.第四名為備選。

2. 十公尺空氣步槍、十公尺空氣手槍、女子25公尺運動手槍、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50公尺三姿需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舉辦之國內外射擊賽事取兩次最佳成績平均，分數前三名為正選.第四名為備選)。

(三) 教練：2名

(四) 本次參賽之運動員皆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十二、選拔審查會議：114年7月6日假台中市射擊委員會頭汴坑靶場舉辦。

十三、抗議及申述：請書面呈報

- 十四、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修正公佈，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辦理備查。

